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公告 主要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

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16年11月11日之公告、日期為2016年12月9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6年金融服務協議。

2016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為了提高資金規模效益，加速資金周轉，保障資金安全，協議各方擬繼續於2019年12月31日後不時進行類似性質的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10月16日，本公司與大唐財務公司簽署了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大唐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3.09%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大唐財務公司為大唐集團子公司，故大唐財務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故此項交易構成了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所載之申報、公告及經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大唐財務公司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服務將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而提供的財務協助。由於該貸款服務乃按照一般的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與從中國其他商業銀行獲得類似服務的條款相若甚至更佳，以及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而抵押任何資產，故貸款服務可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預期，就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而本公司應付予大唐財務公司的費用總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的範圍，因此可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若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大唐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之交易金額超過有關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條款對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條款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寄發通函

載有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詳情、就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條款發表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寄發給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將包含於通函內的資料，故預期該通函將於2019年11月20日或之前寄發給股東。倘預期寄發該通函將有所延遲，則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列明該寄發延遲的原因及寄發該通函的新預期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16年11月11日之公告、日期為2016年12月9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6年金融服務協議。

2016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為了提高資金規模效益，加速資金周轉，保障資金安全，協議各方擬繼續於2019年12月31日後不時進行類似性質的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10月16日，本公司與大唐財務公司簽署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大唐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2019年10月16日

協議各方

1. 本公司；及
2. 大唐財務公司

期限

期限為36個月，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主要內容

1. 大唐財務公司將根據下列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條款及條件，主要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不包括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委託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支付結算、融資擔保、財務及融資顧問及債券承銷：
 - i. 存款業務按中國人民銀行協議存款利率結算活期存款利息(於本公告日，協議存款利率為每年1.15%，活期存款利率為每年0.35%)，日最高存款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80億元；
 - ii. 綜合授信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貼現、擔保及其他形式的資金融通，綜合授信額度為人民幣270億元，利率不高於國內其他金融機構於同期按相同條款同等利率水平；
 - iii. 資金的統一結算業務須根據本集團的指示辦理，相關結算費用均由大唐財務公司承擔；
 - iv. 須以不超過實際本金金額0.06%的委託貸款服務手續費提供委託貸款服務，以增加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及實現最佳資源分配；及
 - v. 須就其他事項包括貨幣政策、金融形勢、融資產品及現金管理提供諮詢與培訓服務。
2. 存款上限：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度在大唐財務公司的日最高存款餘額為人民幣180億元。
3. 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日期：於本公司與大唐財務公司雙方簽字並蓋章後，協議將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或2020年1月1日(以較遲者為準)生效，終止日期將為2022年12月31日。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1. 大唐財務公司將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的安全及穩定運行，大唐財務公司資金管理信息系統在所有方面均通過與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的安全測試，達到國內商業銀行安全等級標準。系統採用獲得CA安全證書認證的模式，以保障本集團資金安全。
2. 大唐財務公司將保證嚴格按照中國銀監會頒布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控監測指標規範運作，資產充足率、同業拆入比例及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也將符合中國銀監會的要求。
3. 本集團的資金結餘(扣除用作委託貸款及大唐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之後)將以同業存款存入中國一家或多家商業銀行。大唐財務公司須按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經協議存款利率結算本公司活期存款利息，該利率高於中國商業銀行向本公司提供活期存款利率的現行水平。

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由於本集團業務增長及對金融服務需求的增加，本集團擬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2021年12月31日止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每年在大唐財務公司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0億元，當中已考慮：

1. 根據2016年金融服務協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於大唐財務公司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億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和2018年12月31日止的兩年內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的9個月內，本集團於大唐財務公司的日最高存款餘額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2.39億元、人民幣131.15億元及人民幣143.7億元。
2. 繼本公司於2018年收購大唐河北發電有限公司、大唐黑龍江發電有限公司及大唐安徽發電有限公司後，上述三間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大唐財務公司的日最高存款餘額為人民幣30億元。因此，2016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50億元增加人民幣30億元，使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在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內為每年人民幣180億元。

3. 本集團為加強資金的集中管理，並監督資金的使用用途，繼續通過大唐財務公司「資金池」平台，聚集本集團的資金，利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資金收支由於時間上的差異所形成的頭寸，在本集團內部發放貸款，以支持本集團發展。
4. 本集團在大唐財務公司發生的資金結算業務，結算費用由大唐財務公司承擔。
5. 在協議有效期內，如發行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及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等，也將提高本公司在大唐財務公司的日最高存款餘額。
6. 本集團新設公司及新運營公司不斷增加，存款金額預期也將增加。
7. 大唐集團向中國銀監會承諾，在大唐財務公司出現付款困難的緊急情況時，將按照實際需要，相應增加大唐財務公司資本金。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其意見將待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通函內)認為，上述與提供存款服務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貸款服務：

由於大唐財務公司將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服務乃按照一般的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與從中國其他商業銀行獲得類似服務的條款相若甚至更佳，而且本集團不須就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故有關貸款服務可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服務並無設定任何上限。貸款業務並不包括委託貸款服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將提供之貸款服務為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採取有關貸款服務的內部控制程序，如(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於融資前的一段特定時間著手物色金融機構，查詢融資成本，並根據商議過程中各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優惠條件、利率及融資程序進行綜合比較，以確定最佳選擇，保證融資對本公司而言最符合成本效益。

其他金融服務：

除存款、貸款服務以外，大唐財務公司或將會提供予本集團的其他金融服務，主要包括委託貸款服務、融資租賃服務、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等。

在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將所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將按照一般的商業條款，以及與在中國從其他商業銀行獲得類似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的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將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預期，其應付大唐財務公司的費用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的範圍，因此可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若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大唐財務公司將提供予本集團之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金額超過有關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立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通過簽訂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能夠通過大唐財務公司的資金管理平台加強資金管控與帳戶管理，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和防範財務風險。

此外，簽訂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有效補足本集團的融資需求。透過大唐財務公司拓寬本集團的融資渠道，有助增加資金來源，從而提高企業資本整體運作水平及效率，增強本集團對外融資的議價能力。

同時，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讓本公司能夠獲取較市場利率更高的存款利率，並可享有零費率的支付結算服務，有助增加存款利息收入並減省結算成本，從而提高本公司的經營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其意見將待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通函內)認為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資金風險控制措施能充分防範本集團將資

金存入大唐財務公司所涉之風險，且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在本公司的一般日常營運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第十屆三次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通過《關於與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簽署〈金融服務協議〉的議案》(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有關董事會決議之海外監管公告)。

概無董事於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規定，該等關聯董事(包括陳飛虎先生及王森先生)已就有關決議事項放棄表決。

相關各方之資料

1. 本公司：成立於1994年12月，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建設及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電力設備的檢修及與電力技術有關的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服務區域在中國。
2. 大唐集團：成立於2003年3月9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0億元；主要經營範圍包括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設備檢修；電力技術開發、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以及為其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提供專業及進出口多種商品及技術。
3. 大唐財務公司：於2005年5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大唐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金約為人民幣48.7億元。大唐財務公司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委託投資服務等。大唐財務公司由大唐集團73.51%權益及由本公司擁有16.95%權益。大唐財務公司的餘下股權由大唐集團的其他子公司持有。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3.09%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大唐財務公司為大唐集團子公司，故大唐財務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故此項交易構成了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所載之申報、公告及經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大唐財務公司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服務將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而提供的財務協助。由於該貸款服務乃按照一般的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與從中國其他商業銀行獲得類似服務的條款相若甚至更佳，以及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而抵押任何資產，故貸款服務可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預期，就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而本公司應付予大唐財務公司的費用總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的範圍，因此可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若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大唐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之交易金額超過有關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須就決議事項放棄表決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本公司就(包括但不限於)審議和批准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大唐集團及其聯繫人於股東大會上審批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時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條款對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條款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寄發通函

載有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詳情、就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條款發表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寄發給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將包含於通函內的資料，故預期該通函將於2019年11月20日或之前寄發給股東。倘預期寄發該通函將有所延遲，則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列明該寄發延遲的原因及寄發該通函的新預期日期。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6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及大唐財務公司於2016年11月11日簽署的金融服務協議
「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及大唐財務公司於2019年10月16日簽署的金融服務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約53.09%的已發行股本。詳情參見本公告「相關各方之資料」一節
「本公司」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詳情參見本公告「相關各方之資料」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大唐財務公司」	指	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大唐集團之子公司，詳情參見本公告「相關各方之資料」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當中包括劉吉臻先生、馮根福先生、羅仲偉先生、劉焜松先生及姜付秀先生，其根據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內提供存款服務對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內提供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大唐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於2019年金融服務協議內提供存款服務擁有重大權益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姜進明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9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陳飛虎、王森、王欣、梁永磐、應學軍、朱紹文、曹欣、趙獻國、張平、金生祥*、劉吉臻*、馮根福*、羅仲偉*、劉焜松*、姜付秀*

* 獨立非執行董事